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話：03-846-2860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1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。(108002106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司法院製作「法律教育
動畫」(共10級)提供各國中小教師課程使用案，請貴校鼓
勵所屬教師將其融入課程教學與教案設計使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80004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動畫影片網址：「圖說司法」網站→影音專區→法律
教育動畫([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
/videos/VideoList/animation](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/videos/VideoList/animation))。
- 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
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1/28



1080000283